

# 屏東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111年度原住民族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認證研習班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要點。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1 月 1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10004247 號函。
- 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三及第四條規定屏東縣發展原住民族教育方案。
- 四、屏東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年度計畫。
- 五、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7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 2 條暨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3 條之規定。

## 貳、目的：

- 一、為保障原住民族語言及其發展，增進原住民族教學支援人工作人員教學專業知能及教學成效。
- 二、提供族語支援工作人員之間共同備課、開發教材及合作設計教案之專業知能。
- 三、透過教學知能增能研習課程，持續培育族語支援人員及族專教師，以利傳承原住民族語及其文化。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南和國民小學
- 四、協辦單位：屏東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屏東縣本土語文教育輔導團

## 肆、認證方式與程序：

- 一、資格審查：具備下列三項資格者，始得報名參加。
  - (一) 年滿二十歲：民國 92 年 1 月 30 日(含)前出生者且設籍本縣之本國國民。
  - (二) 高中職以上(含同等學力)。
  - (三) 持原住民族委族語認證高級通過者證書。
- 二、培訓課程：通過資格審查者，須參加 36 小時教學專業培訓課程(以下簡稱培訓課程)且完成教學演示評量通過者，由屏東縣政府核發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認證合格證書。

## 伍、報名及資格審查：

- 一、本次培訓課程為考量教學效益，若報名人數低於 15 人則不予開班。
- 二、報名時間：公告日起至 1 月 16 日(星期一)止。(郵戳為憑)
- 三、報名地點：報名審查資料(相關證件請用彩色影本)郵寄至屏東縣南和國小。  
(地址：922 屏東縣來義鄉南和村 51 號，電話 08-8791263 轉 12)
- 四、資格審查：
  - (一)審查資料：
    1. 報名表<如附件>
    2. 切結書<如附件>

3. 以下三項相關證件(彩色影印)：

- (1) 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認證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 (2)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請貼在報名表)
- (3) 最高學歷證件

〈註〉：現職或代理教師附在職證明及教師證。

(二)審查結果公告：

1. 112年1月19日於屏東縣南和國小網站(<http://www.nhps.ptc.edu.tw>)公告審查結果。

2. 錄取名額：30人。

陸、培訓時間、地點及課程：

- 一、時間：112年1月30日-112年2月3日，共5天。
- 二、地點：屏東縣南和國民小學
- 三、培訓課程：依據「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研習課程表(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150023號)」，規劃培訓課程36小時，總計11門科目，分成原住民族語教學、原住民族語結構。

附則：

- 一、參與本培訓課程者，請務必準時且全程參與。
- 二、培訓期間應確實簽到與簽退，課程中凡漏簽到簽退或請假缺席者，該科目一律視為缺課。
- 三、凡有任一科目缺課者，恕無法參加教學演練評量及後續認證(現職或代理教師僅能核給已確實簽到、簽退科目之研習時數)。
- 四、實體課程提供午餐。
- 五、取得本縣111學年度本土語文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者，名單將提供本縣公私立國中小學校遴聘，惟無協助分發到學校任教之義務。
- 六、學校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且教授本土語文課程之退休教師，得依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請領人力資源網交通費補助。
- 七、課程注意事項：
  - (一)請一律加入班級LINE群組，以利聯繫。(審查通過者才被允許加入)
  - (二)請學員於課前搜尋十二年課綱版本的教案2份(國中及國小階段，以本土語教案尤佳)，以利上課使用。
  - (三)考核方式：
    1. 完成教案2份(國小及國中)，並於112/2/1(三)前上傳雲端。網址：<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vIb-pHfAL7KWu19W0gnL6GDuT5i6u6nR?usp=sharing>
    2. 自製其中1份教案的試教影片15分鐘，並於112/2/2(四)前上傳到個人Youtube網站，再將影片網址貼在LINE群組記事本中。
    3. 課程最後一天於課堂中(實體)模擬試教15分鐘(演示另1份教案)。

(四)行動條碼：

LINE 群組	教案上傳
	 原住民族教支人員

- 柒、 承辦本計劃之人員依本縣國民中小學教職人員獎懲辦法辦理獎勵。
- 捌、 本計畫陳報縣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屏東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  
課程表

日期 時間	1/30 星期一 (6h)	1/31 星期二 (8h)	2/1 星期三 (8h)	2/2 星期四 (8h)	2/3 星期五 (6h)
08:10- 09:00	開課預備  08:30 開幕式	原住民族語語法 結構 (外聘:戴佳豪)	十二年國民基本 教育原住民族語 文課程綱要簡介 (外聘:馬紹.德 步爾)	原住民族語書 寫符號及語音 系統 (外聘:江儀梅)	原住民族文 化融入教學 課程介紹 (外聘:朱志 強)
09:10- 10:00	原住民族語 詞彙及構詞 (外聘:戴佳 豪)		族語教學法 (外聘:馬紹.德 步爾)		族語教學觀 摩與實習 (外聘:古仁 發) (內聘:模俐 諾)
10:10- 11:00					
11:10- 12:00					
12:00- 13:00	午餐 休息				
13:00- 13:50	原住民族語 詞彙及構詞 (外聘:戴佳 豪)	原住民族語語法 結構 (外聘:戴佳豪)	族語教材編輯 原理(外聘:林 惠茹)	課程教案設計 原則 (外聘:王春媚)	族語教學觀 摩與實習 (外聘:古仁 發) (內聘:模俐 諾)
14:00- 14:50			班級經營 (外聘:林惠茹)	族語教案實作 (外聘:王春媚)	
15:00- 15:50					
16:00- 16:50					

■ 講師：

1. 馬紹.德步爾/臺東縣東河國小目前借調教育處原教中心
2. 江儀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語文領域本土語文組/高雄市立國昌國中教師
3. 林惠茹(Lawa Kagi)/臺中市本土語文指導員/臺中市建平國小教師/
4. 王春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語文領域本土語文組/新北市清水國小教師
5. Milingan / 戴佳豪. 排灣族/學歷：國立清華大學語言學研究所博士班國立清華大學語言學研究所碩士
6. 朱志強/屏東縣文樂國小退休教師
7. 古仁發/台東縣崁頂國小校長/台東縣本土語輔導團副召。

《附件二》

屏東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  
報名表

姓名		相片黏貼處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Line ID	(登入名稱務必註明「縣市-姓名」, 如「屏東縣-洪光明」, 否則主持人會先擋掉。)	
E-mail	※須留 Gmail 帳號, 以便加入線上課程	
聯絡電話	① :	② :
通訊地址	□□□	
繳驗報名資料 (送件前請自行檢核)	<u>社會人士</u> 1. 語言認證合格證書(彩色影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件(彩色影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彩色影本貼在報名表) 4.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u>現職或代理教師</u> 1. 語言認證合格證書(彩色影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彩色影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證明 4.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件(彩色影本) 5.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彩色影本貼在報名表) 6.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身分證黏貼處 (社會人士)	正面

《附件三》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 報名參加屏東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課程，茲切結事項如下：

一、 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取消參加培訓資格或撤銷認證通過資格；如涉及相關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行負責：

(一) 具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事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六條之情事者

(二) 冒名頂替者

(三) 證件或資料有偽造、變造不實者

(四) 經「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登載列為不適任教師者

(五) 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

二、 本人如有上列情事，除無條件放棄認證通過資格外，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此 致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教師法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

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六條**

學校已聘任之教學支援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三、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
- 十四、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
- 十五、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前項教學支援人員聘期未滿一學期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不適用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

教學支援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學校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人員有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情事之一者，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停聘；經調查屬實者，由學校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依規定停聘之教學支援人員，於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其經調查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實者，得申請補發該停聘期間應領之鐘點費。

教學支援人員有第一項第十款至第十五款情事之一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情事者，學校不得聘任；有第十四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期間，亦同。

教學支援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四款情事之一者，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學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前，應為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

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研習課程表

課程類別	項次	科目名稱	合/分班	授課時數	授課內容
原住民族語教學	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原住民族語文課程綱要簡介	合	2	簡介 12 年國教原住民族語文課程綱要及課程手冊，認識課程規劃之注意事項。
	2	族語教材編輯原理	合	2	認識各種族語教材編輯特色及評析現有族語教材。
	3	班級經營	合	2	1. 闡述班級經營原理原則。 2. 班級經營實務探析。
	4	族語教學法	合	2	探討語言教學法，及混齡教學、差異化教學、個別化教學、情境教學等教學法。
	5	原住民族文化融入教學課程介紹	合	2	1. 了解原住民族文化特色，讓族語教師能增進課堂教學能力。 2. 將原住民族文化融入教學與教材設計之經驗分享。
	6	課程教案設計原則	合	2	介紹族語課程計畫、教案與教學活動之原理與原則，並以實例說明撰寫課程計畫之重點及技巧。
	7	族語教案實作	合	2	指導學員以同方言(或語言)3人為一組，利用指定教材之其中一課作為教學活動設計一份教案(可斟酌再加入補充教材)，並設計教學活動與教學評量內容。
	8	族語教學觀摩與實習	合	4	指導學員以同方言(或語言)3人為一組，利用所設計之教案進行試教，並引導學員討論、修訂教案。

原住民族 語結構	9	原住民族語書寫符號 及語音系統	分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介紹 94 年公布之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li> <li>2. 介紹族語語音系統、字母書寫符號、大小寫及標點符號之使用。</li> <li>3. 介紹族語音節組成及重音位置。</li> <li>4. 介紹族語語音及音韻規則變化。</li> </ol>
	10	原住民族語詞彙及構詞	分	6	介紹族語詞彙結構及詞彙特性，如單純詞、衍生詞、複合詞、重疊詞、借詞、新創詞等。
	11	原住民族語語法結構	分	8	析族語簡單句結構(如詞序、代名詞系統、焦點系統、時貌系統、祈使句結構、否定句結構、使動結構、疑問句結構等)及複雜句結構(如連動結構、補語結構、修飾結構、並列結構等)。
合計				36 小時	

備註：本課程表 36 小時為最低授課時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可自行增加各科目授課時數。